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5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2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